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三十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1月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9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汪洲权、赵守永、赵守巨、赵守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、姓名或名称：钱建华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2、姓名或名称：俞鑫磊

3、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焕鑫新材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#### （三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赵仁军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（未知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#### 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9月14日，第三人作为出借人，与作为借款人的被告一、被告二、作为保证人的被告三共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第三人实际出借给被告一、被告二人民币2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28日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2%，被告三为被告一、被告二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上述借款合同期限内已经期满后至今，被告一、被告二仅偿还部分借款，被告三也未代为清偿借款。2018年3月10日，第三人与原告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第三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；第三人于当日将该债权转让通知三被告。

原告受让债权后，多次催促三被告偿还借款，甚至于2018年10月将三被告起诉至法院（后原告因故撤诉），但被告仍拖延还款至今。

综上所述，被告的上述违约行为已经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，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根据我国《合同法》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关于民间借贷纠纷案的相关规定，原告依法有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。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特诉至贵院，请贵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#### （五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20万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#### （六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0年9月17日，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司法拍卖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。

自2019年3月底至2020年2月，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，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6），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2020年2月底，公司PCMX产品临时复产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PCMX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2020年7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2018年8月14日披

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，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，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，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5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，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），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，2019年1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，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，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

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，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，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，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2019年4月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，2019年5月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2019年5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，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，2019年5月1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，2019年7月2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，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、《涉及诉讼公告（二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，2019年8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2），2019年8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，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四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，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68), 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二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9), 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1), 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2), 2019年9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4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6), 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八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8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九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9), 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八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1), 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九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4), 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二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7), 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9), 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0), 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3), 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4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八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5), 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九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9), 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2), 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二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7), 2020年3月1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2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4), 2020年4月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18), 2020年4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八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6), 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九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8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八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9), 2020年6月11日披露

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，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，2020年6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2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，2020年7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，2020年7月3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，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诉状；
- 2、诉讼受理通知书；
- 3、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5日